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62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盧炳憲

相 對 人 劉慶忠律師即吳展安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吳展安之遺產範圍內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柒佰陸拾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
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60號判決確定並命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
在案，聲請人所支出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760
元（本件係支付命令轉起訴，故應計入支付命令裁定費500
元＋補繳裁判費112,260元），為此依法聲請本院裁定確定
之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民事判決、確定證明書等影本
各1件，以及本院收據影本2件等為證，本院並依職權調閱上
開卷宗審核，經查：

01 (一)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
02 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6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
03 對人於管理被繼承人吳展安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04 (二)、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由聲請人於113年3月7日預納，第
05 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12,260元由聲請人於113年6月14日
06 預納，聲請人預納訴訟費用合計112,760元。

07 (三)、據上，聲請人得相對人請求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2,760
08 元，並依上開規定，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
09 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